## 附件1

##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征求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桂律协〔2020〕10号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  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研究于2020年4月7日上午11:30前将书面修改意见发送至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培训部邮箱gxlxpxb@163.com（邮件主题请注明“XXX律协/律师事务所关于继续教育办法等规则的修改意见”）。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      联系人：曾文海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5849110。

附件：1.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

2.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2020年3月31日